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111年8月111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　　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日期：

階　段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一次甄選 第二次甄選 第三次甄選	111年08月02日至 111年08月05日	每日上午8時30分至 11時30分
第四次甄選	111年08月10日	上午8時30分至 11時30分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三、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四、報名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金城鎮珠浦北路38號/電話：325645轉61-62盛先生）

五、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者（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一次至第三次甄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二次至第三次甄選】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三次甄選】

(三)專長條件：

各類科之專長條件如下表：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一般 (以自然、數理或英語專長尤佳)	以自然、數理、英語相關系所畢業者或一般科系具有自然或數理、英語實際教學經驗者。
特教教師	具特教資格證書者或修畢特教 20 學分證明者。

(四)為兼顧當年度業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代理教師甄 選之需要，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准予以切結方式參加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截止期間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為限。

六、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職　　務	缺額性質	正取	說　　明	備取
一般(具自然、數理或英語專長尤佳)	代理教師	屬編餘缺	1	1.聘期：自報到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 2.檢證核薪。	若干名（如本次甄選有新增缺額時，得視類科、專長由本校教評會決議後隨時聘任之）
特教	代理教師	增置員額	1	1.聘期：自報到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 2.檢證核薪。	

七、報名手續：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一)繳交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簡歷（至多 2 張，A4 直式，請正反面、黑白列印 7 份）。

(二)繳驗證件（請繳交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國民小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男性請檢具服役或免役證件。(補送證件者，務必於參加甄選前補件，逾期一律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證書。
3. 身障人士之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繳驗)

(三)繳交本人最近 1 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

八、甄選方式：分資歷審查、試教及口試。

(一)資歷審查：40%

1. 具有國小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得 30 分
2. 具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得 27 分
3. 無前開條件下，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有大學畢業者得 25 分

4. 具有國小學校教學經歷者每滿一年加 1 分（最高 5 分）。

5. 具博士學位者加 3 分，具碩士學位者加 2 分。

6. 修滿特教學分 20 學分者加 2 分。

(二)試教：30%，以自己教案或專長說課，進行說明與演示。

(三)口試：30%，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

(四)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甄選時間、地點及榜示：

(一)甄選時間、地點：

本校社區共讀站舉行；應試人員請於親師室休息準備。(於各階段甄選時間提前 1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甄選階段	日期	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1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
第二次甄選	111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第三次甄選	111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第四次甄選	111 年 08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二)甄選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22 時以前於本校及縣府教育處網站公告（如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更動，將公布於本校及教育處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錄取優先順序

(一)遇成績相同時按自然、數理或英語專長優先錄取，資歷、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教評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錄取之。

十一、報到：錄取人員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並請於 111 年 8 月 26 日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甄選階段	報到日期	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1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前
第二次甄選		
第三次甄選		
第四次甄選	111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前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起薪日：如簡章六、聘期起日核薪。

十四、補充注意事項：報名參加代理教師甄選人員，請遵守政府防疫規定。

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申訴電話：(082)325645 分機 61、62，申訴電子信箱：ashengken@yahoo.com.tw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部分條文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文部分條文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第 3 次甄選□第 4 次甄選

<table>
<tr><td colspan="6">報考類別：□一般（□具自然、數理或英語專長請勾選）
□特教</td><td>編號：</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3" colspan="2">貼相片處</td></tr>
<tr><td>現職服務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d>婚姻</td><td>□已婚
□未婚</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5">通訊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td></tr>
<tr><td rowspan="4">學歷</td><td colspan="2">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系科〔組別〕</td><td colspan="2">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td></tr>
<tr><td>大學</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研究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教師登記</td><td colspan="2">國小</td><td>證書字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身心障礙證照</td><td>障別</td><td>等級</td><td rowspan="2">證書字號</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4">經歷</td><td colspan="2">任職學校（機關、構）</td><td>職稱</td><td colspan="4">起訖日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td><td colspan="7">1.□報名表（附照片）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4.□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6.□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7.□委託書（委託報名需填寫）8.□切結書
9.□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　10.□身心障礙證明　11.□簡歷
12.□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申辦教師證書中</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一、考生報名時，應檢附以上證件之影本，並請簽名蓋章，以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
二、上開證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td></tr>
<tr><td>資格審核簽章</td><td colspan="3">□合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2">應試人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 111 學年度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此 致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服務年資加分部分統計表

一、姓名：＿＿＿＿＿＿

二、年資加分：積滿一年加一分 （最高五分）

服務學校	服務日期	合計	累計（不滿一年不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 （ ）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保證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中正國小 111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				
編　　號	無者免填		考試類科		
複 查 項 目	□資歷審查　□試教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及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請----------勿----------撕----------開----------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中正國小 111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				
編　　號			考試類科		
複 查 項 目	□資歷審查　□試教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資歷審查 原始成績：＿＿＿＿分　複查結果：＿＿＿＿分 □試教 原始成績：＿＿＿＿分　複查結果：＿＿＿＿分 □口　　試 原始成績：＿＿＿＿分　複查結果：＿＿＿＿分				